

第一屆瑪利 MAMA 盃「心智障礙應用 App」校園創意競賽

一、活動宗旨

第一屆瑪利 MAMA 盃「心智障礙應用 APP」校園創意競賽於今年(2014)拉開序幕，為增加心智障礙者的生活便利性及機能性，藉由 App 的開發及應用，達到提升其生活素質之目的。歡迎全國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發揮創造力，並以同理心將想法運用在作品之中，開發出對弱勢族群有益的科技輔助工具。

二、重要時程

期程	時間
網路報名與初審企劃書 繳交	即日起至 103年06月05號(四)23:59前 延期至 6月30日(一) 晚上 12 點前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
公告初審通過組別	103 年 07 月中旬
繳交複審作品	103 年 10 月 15 日(三) 23:59 截止 (以郵戳為憑)
公告複審名次	103 年 11 月 1 日(六)(通過複審者須參與成果展)
成果展及頒獎	103 年 11 月 20 日(四)(與靜宜資訊學院畢業成果展聯合展出)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承辦單位：[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四、比賽辦法

1. 參加資格：

1~8 人組隊，高中以上並為在學學生。

2. 主題內容：

由以下主題擇一進行開發，作品之應用需須符合**心智障礙者***方便使用的範圍，且必須建構在 **Android 平台**之下。對於心智障礙者的認識及相關服務，可參考「[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官網（<http://www.maria.org.tw/>）。

A. 認知強化類：增強心智障礙者認知功能之 App 軟體。

B. 教育學習類：協助心智障礙者進行個別化教育，發展其潛在能力之學習 App 軟體。

C. 娛樂休閒類：充實心智障礙者娛樂休閒生活內涵之 App 軟體。

D. 生活輔助類：包括心智障礙者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相關之輔助 App 軟體。

*備註：「心智障礙者」定義：依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第一類，指稱具有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的人。包括：智能障礙者、植物人、失智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3. 報名方式：

(1) 採網頁線上報名（報名網頁：<http://mlab.cs.pu.edu.tw/mariamama/index.html>），需詳細填寫以下資料：

A. 參賽者資料：

- 創作者：中文真實姓名、身份證字號。（全部組員都必須附上）
- 聯絡人：電子信箱、行動電話、地址。

B. 作品名稱與簡介。

(2) 線上登記完成後，須將以下檔案寄至 s1002647@gm.pu.edu.tw

（信件主旨：聯絡人姓名_第一屆瑪利 MAMA 盃「心智障礙應用 App」校園創意競賽）

A. 所有成員學生證之掃描檔案

B. 計畫書 (PDF 檔，不限字數、格式)

C. 授權書（印出簽名後掃描，圖檔或 PDF 檔皆可）

(3) 以上步驟皆完成後，方得完成報名程序。

4. 相關規定與評選標準：

(1) 初審：依繳交之企劃書進行審查

評分依據為：

A、企劃內容評比 30% (知識性、教育性、整體表現)

B、企劃創意評比 30% (整體視覺設計、創意概念文件說明)

C、企劃技術評比 40% (功能與互動性)

取總分排名前 50% 的作品再由評審進行第二階段評選。

(2) 複審：通過初審者，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三)23:59 前(以郵戳為憑)，將作品(含使用手冊、維護手冊、原始程式碼、系統架構／流程圖、授權書正本、展示影片、作品執行檔)，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參與第一屆瑪利 MAMA 盃「心智障礙應用 App」校園創意競賽)。

評分依據為：

A、創意表現度 20%

B、人機介面親和性 10%

C、應用價值 40%

D、作品完成度 20%

E、作品美感呈現 10%

(3) 成果展：通過複審者，必須參加 103 年 11 月 20 日(四)與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學生畢業成果聯合展覽。

五、獎項：不分類組，取入選前三名（*依據相關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得代扣稅額）

- 首獎 1 名，新台幣 5 萬元整，獎盃乙座。
- 貳獎 1 名，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盃乙座。
- 參獎 1 名，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乙座。
-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只。

若投件經本會判定需求不符，或水準尚未抵達標準，本會有獎項從缺之權利。

六、聯絡方式：

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黃樺琳

TEL: 0929-883885

Email: s1002647@gm.pu.edu.tw

地址：433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參與競賽授權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因參加「第一屆瑪利 MAMA 盃心智障礙應用 APP 校園創意競賽」(以下簡稱為「本競賽」)，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1. 立切結書人特此聲明同意配合本競賽所定之各項規則。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不得有異議。
3. 立切結書人授權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之權利，並授權主辦單位無償無限制次數運用參賽作品圖像及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以下總稱為「參賽資料」），並得將「參賽資料」之原件重製物用於展覽、宣傳、教育等用途。
4. 立切結書人之作品如獲選為優勝獎項，應於公告後一週內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立切結書人於領取競賽獎金之日起，同意永久轉移本作品、全部程式碼、作品文件（使用手冊、維護手冊、系統架構圖）之智慧財產除著作人格權以外之全部權利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在日後之推廣應用，應尊重切結書人之著作人格權，應予揭示創作者姓名。立切結書人亦可以使用「第一屆瑪利 MAMA 盃心智障礙應用 APP 校園創意競賽第 X 名」等文字於合法之用途上。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身份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 本人
		☐ 前者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滿 20 歲），請法定代理人同時簽名在其下方格子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